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余东红，199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4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俊，201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

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含税），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拟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的履职能力等问题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后期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了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